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卫函〔2021〕15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委属各单位，省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我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以及科技部等部委联合出台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科研失信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卫生健康系统和广大医务人员的形象。各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学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管理，发挥医疗卫生行业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主流学风引导作用，营造诚实守信、务实创新的良好医学科研环境。

二、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机构学术委员会制度、伦理委员会制度、科研成果全过程管理制度、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活动记录制度等制度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良好环境。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相关行为规范，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各市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对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实现科研诚信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日常监管，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

从事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要加强对医学科研诚信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涉及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的作用，依托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等平台，对重要科研项目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式监督，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台账。要制定完善本机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责任主体、调查处理程序、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坚持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两条线，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坚持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对发生医学科研失信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做出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取消申报项目或奖励资格等处理。处理决定书和相关调查报告应在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科技厅和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科研失信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入学入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要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组织医学科研人员学习科研诚信有关要求，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

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增强医学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同时，要通报科研失信典型案例，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营造导向鲜明、风清气正的医学科研生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部）属医学高等院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